

# 技術合作處-智財小學堂

## 先行申請專利宣導



### ◆ 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本校進行研發，或於任職期間利用本校之資源進行研究，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有關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轉權益分配等事項均須依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及「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 先行申請專利校內提案程序

依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發明人因專利申請時效因素需先行提出官方申請專利者，仍需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專利，發明人須先行自付申請專利費用全額予事務所，務必保留相關繳款證明文件。

於收到智慧財產局申請官文後半年內，發明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行申請表，同時說明其急迫性理由(如參展、已進行技術移轉談判、申請公部門相關創業計畫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交予技轉中心辦理審查程序。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屬急迫性理由先行申請者，依比例辦理退費接管前發明人已自付費用及依比例分攤接管後專利相關費用；經審議屬非急迫性理由先行申請者，接管前已發生之費用由發明人自付全額不進行退費及接管後依比例分攤後續專利相關費用。(國科會成果補助90%，非國科會成果補助80%)(自2022年10月4日公告實施)